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集团”)的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凯集团26.32%的股权。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竞拍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具体金额以最终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前,如华凯集团其他股东转让其所持华凯集团的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后续将根据最终交易金额确定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挂牌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受让方尚未确定,在同等条件下,华凯集团其他股东拥有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15号园博园内古民居南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81461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自有房屋;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8.96%	5,500.0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6.32%	5,000.00
珠海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15.79%	3,000.00
北京远航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3.16%	2,500.00
北京众成星原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53%	2,000.00
北京东百望春科技有限公司	5.26%	1,000.00
合计	100%	19,0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1,364.09
应收款项总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9,050.68
负债总额	56,432.65
净资产	-4,068.56
营业收入	7,934.11
营业利润	-1,607.77
净利润	-1,5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4

注:以上数据的来源为华凯集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2021年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凯集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3.华凯集团产权清晰,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经查询,华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华凯集团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向华凯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华凯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评估情况

华凯集团的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公司以不低于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华凯集团26.32%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四、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凯集团主营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度假酒店及其相关文化旅游产业,非远光软件主营业务,与远光软件主业协同性较弱、客户重合度较低,转让股权退出华凯集团,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凯集团的股权。公司对华凯集团的初始投资额为6,082.50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收到累计投资分红12,4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华凯集团的投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华凯集团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净利润构成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也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华凯集团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华凯集团26.32%的股权。

七、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资本”)退出并清算合肥启迪远光区块链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概述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远光资本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议案》,同意调整产业基金投资额,已投资的3,300万元不受影响,剩余7,700万元不再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019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合肥启迪远光区块链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4,570万元
基金管理人	广西启迪数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东、慕光路南侧滴滴科技研发基地合肥清华科技城创新广场7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P2G3F74
经营范围	区块链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8.9278%	3,150.00
北京启迪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2.9759%	1,050.00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3.2823%	150.00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6258%	120.00
广西启迪数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82%	100.00
合计	100%	4,570.00

4.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5.29	4,565.55
净资产	4,520.29	4,560.55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47	40.26
净利润	-14.47	40.26

二、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的原因

鉴于产业基金已到退出期,且目前尚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基金所涉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拟解散产业基金并履行相应清算、注销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产业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基金损益主要为基金设立费用、存续期间管理费用、资金利息收入及清算的必要费用;本次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产业基金所涉合伙协议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产业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本次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因此,我们同意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事项。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推进公司在江苏省的战略布局,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等不确定性事项均影响项目进展顺利与否。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发展,推进公司在江苏地区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

3.项目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黄海二路北侧、振洋二路西侧,具体位置详见规划图(四周界址以建设部门规划红线为准),该地块为化工地块。

4.项目用地的取得: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电子化学品生产经营基地,提供以高纯电子气体、大宗气体以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为主,辅以钢瓶检测、钢瓶处理等综合配套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特种气体纯化装置,工业气体分装装置,湿化学品生产装置,配套危险品仓储和钢瓶处理站,配套建设废气及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生产2000吨/年高纯氟碳气体、1000吨/年高纯二氧化碳和1000吨/年高纯氧化亚氮等电子气体,分装20万Nm3/年液氨、1600吨/年环氧乙烷、1.5万吨/年液氨(含高纯)以及100万瓶/年普通工业气体,仓储经营各类电子化学品。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6.开工时间:在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齐全后60日内开工建设,争取2023年5月底前开工,杜绝土地闲置情形的发生。

7.项目建设期:24个月

(三)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或受乙方委托在规定时间为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手续,主要包括: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用地规划红线图、节能评估、项目总平面规划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领取产权证等,以确保乙方的项目能够按期开工建设。

2.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水、电、蒸汽、天然气、废水集中处理、固废集中处置及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按要求配套到指定位置(项目用地界址外五米内),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和投产的实际要求,红线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红线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或协调给乙方提供最优惠政策,除按政策可减免的费用外,其余办理费用由乙方及时给付。

4.甲方负责或协调给乙方提供员工公寓,除按政策可减免的费用外,其余费用由乙方及时给付。

5.乙方负责本协议“项目概要”所列内容的真实有效和投资足额、按时到位。

6.乙方项目达产后,生产经营产生的税收必须全额纳入甲方财政收入的统计范围,达到江苏省及南通市、如东县对化工企业亩均税收和度电税收考核要求。

7.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对周边环境有特殊要求时,应事先明确并办理相应手续。

(四)违约责任

1.协议的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其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互不负有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目标是为长三角企业提供完善、高效的电子气体、工业气体以及湿电子化学品配送服务。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等不确定性事项均影响项目进展顺利与否。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6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归属登记27.8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27.8240万元,公司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2,027.8240万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7.8240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27.82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60%-3.20%	2022.9.24-2022.12.26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3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6%或3.46%	2021.7.16-2021.10.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48%-3.55%	2021.7.20-2021.10.20	募集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2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26%或3.46%	2021.9.8-2021.12.8	募集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	1.48%-3.55%	2021.9.16-2021.12.16	募集资金	是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2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是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2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3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0%或3.40%	2021.10.20-2022.1.20	募集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48%-3.55%	2021.10.22-2022.1.21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65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15%或3.35%	2021.12.10-2022.3.10	募集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500	1.60%-3.55%	2021.12.18-2022.3.18	募集资金	是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2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1.7-2022.4.8	募集资金	是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8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1.7-2022.4.8	募集资金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0346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0%或3.15%或3.35%	2022.1.21-2022.4.21	募集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500	1.60%-3.40%	2022.1.22-2022.2.28	募集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0%	2022.3.2-2022.5.31	募集资金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15%或3.35%	2022.3.14-2022.6.14	募集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000	1.60%-3.40%	2022.3.19-2022.6.20	募集资金	是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20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是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20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是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6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40%或3.10%或3.30%	2022.4.22-2022.7.22	募集资金	是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5%	2022.6.2-2022.9.5	募集资金	是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14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00	1.40%或3.05%或3.25%	2022.6.15-2022.9.15	募集资金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2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000	1.60%-3.40%	2022.6.22-2022.9.22	募集资金	是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4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否
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40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否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1.40%或3.05%或3.25%	2022.8.01-2022.11.01	募集资金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5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25%	2022.9.8-2022.12.9	募集资金	否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1.40%或2.95%或3.15%	2022.9.19-2022.12.19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3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1,846,8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73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9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7,607,1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75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93,1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1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6,609,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954%;反对9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议案》

同意486,614,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965%;反对9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